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 中華民國109年 3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三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30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校方告知家長相關情節，並再次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
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攜帶或借用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
（一）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會知班級導師及學務組或資訊老師後，學生方能攜帶或借用行動載具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使用時間分列如下：

 1.上學以前：進入校門之前。

 2.放學以後：離開校門之後。

 3.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課程需要時，得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關機，回歸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辨法規範。

（三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或借用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